

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公益采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局慈善基金会（下称基金会）的公益采购行为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采购，是指执行基金会公益捐赠或公益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购买商品、劳务的行为。公益采购不包括：

- 1、基金会行政办公类的采购活动；
- 2、基金会的受赠方利用捐赠资金为达成捐赠目标而进行的采购活动。此类活动依据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实施管理。

第二章 公益采购政策

第三条 基金会的公益捐赠以资金捐赠为主要形式，当受赠方由于某些限制，不能或不方便自行完成采购时，方可在项目执行中采用采购方式。

第四条 公益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第五条 公益采购应当严格在项目批准的预算内执行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在官方网站对社会公开发布公益采购信息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公益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必须回避。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小组人员，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成员，询价采购中询价小

组成员等(以下简称评审小组成员)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商品或劳务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分别确定采购方式。公益采购方式有：

- (一)、公开招标；
- (二)、邀请招标；
- (三)、竞争性谈判；
- (四)、询价；
- (五)、单一来源采购询价。

第九条 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公益采购，应以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，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：

- (一)、具有特殊性，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；
- (二)、公开招标方式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。

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：

- (一)、货物或服务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；
- (二)、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，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；
- (三)、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；
- (四)、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。

第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，且货物规格、标准统一，现货货源充足，有充分竞争市场的，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。物品或劳务原则上需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，在权衡质量、价格、交货时间、售后服务、资信、客户群等因素基础上综合评估，最终确定供应商和价格。

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二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。

（三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在突发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出现，基金会参与救援等活动时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第十四条 参与基金会采购竞标或合作的供应商，必须是合法的商业机构。在参与相关活动时，应向基金会提供机构的资质文件。除非第十二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时，与基金会捐赠方具有利益关联的机构，不得参与基金会采购竞标或合作。

第十五条 实物采购应尽量不涉及食品、药品或其他难以防范风险的物品。但当出现第十二条所列紧急情况时，可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采购上述物品。劳务采购应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，选择专业化的机构进行服务定制。

第三章 审批流程及权限

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公益采购活动属于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内容，由项目处负责具体经办，召集秘书处、财务处、法务处人员成立采购评审小组，由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价格。评审小组除上述成员外，必要时还应聘请相关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实行招标采购的，按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供应商确定后，项目处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采购的相关事宜，提交签报，经秘书处、财务处、法务处会签后，报秘书长、理事长审批。

第十八条 采购过程的所有资料，均应按照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管

理办法》的要求归档。 归档资料至少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1、采购活动所属的项目；
- 2、采购的必要性陈述；
- 3、采购标的、采购方式（招投标文件的应明确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）。
- 4、完整的采购过程资料（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资质证明、资信情况、联系方式，报（询）价、商品的质量等级规格、历史交易价格和数量等）；
- 5、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及审核意见。
- 6、最终确定的供应商、价格、数量、金额；
- 7、采购合同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处应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组织采购，并指定项目部或受赠方专人负责验收，对所购物品和劳务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和其他内容进行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，对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、数量短缺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处理，查明原因。

第二十条 财务处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采购发票、验收报告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合规性后方可付款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